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信貸融資書（「信貸融資書」），據此，一家獨立第三方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授出（i）總金額不多於三億港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及（ii）總金額不多於十二億港元（或等值美元）之非承諾循環授信及定期貸款（統稱為「貸款額度」），貸款期限為自信貸融資書簽訂日期起計算三年，貸款額度將用於撥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信貸融資書，如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即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上述事項，貸款額度連同其所有累計利息及根據貸款額度累計之任何其他款項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光大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76%。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